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教師申請進修、研究條件如下：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但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償還公費者，不在此限。 （二）學校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核准全時、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之名額： 1. 每學年度不超過學校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十為限，編制教師員額未滿十人者，其參加進修、研究名額以一人計。 2. 學校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累計進修、研究名額不超過學校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三十。 3. 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研究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以進修碩士、博士為先後順序，並以一項為限。 （三）參加公餘進修、研究者，其名額不受前款	四、教師申請進修、研究條件如下： （一）教師申請在職進修、研究須在學校服務一年以上，其服務一年之計算以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擔任正式教師之學期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及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但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償還公費者不在此限。 （三）學校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核准全時、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之名額： 1. 每學年度不超過學校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十為限，編制教師員額未滿十人者，其參加進修、研究名額以一人計。 2. 學校班級數十二班	1. 配合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政策，刪除現行第一款「須在學校服務一年以上」及其年資計算規定。 2. 考量整體教育程度提升，高等教育普及，教師在職進修需求亦逐漸著重於研究所階段之專業深化與學術研究，為使進修人數受學校員額限制時之遴選機制更符合教育現場實際需求，並兼顧進修資源之合理配置，爰刪除原規定之「學士」學歷類別，調整以「碩士」、「博士」作為遴選先後順序。 3. 款次配合遞移，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遞移為第一款至第三款。

之限制。教師於寒假、暑假、夜間、週休時段進修研究，為公餘時間進修、研究。但兼行政職務者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研究，則仍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應受名額限制。	以下者，累計進修、研究名額不超過學校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三十。 3. 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研究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以進修學士、碩士、博士為先後順序，並以一項為限。 （四）參加公餘進修、研究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教師於寒假、暑假、夜間、週休時段進修研究，為公餘時間進修、研究。但兼行政職務者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研究，則仍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應受名額限制。	